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办法，甲方同意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森林公园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投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计划编号：stnacg578
 2. 项目名称：森林公园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760319.90 元。
 4. 委托方联系人：罗先生
- 办公电话：0754-86802941 13825890777
传 真：0574-86813931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所委托招标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招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定额人民币 23,457.79 元。
3. 本项目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实施并开具相关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